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86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劉冠毅 (年籍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如原告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「劉冠毅」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雖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地址為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」，惟該地址實為另一被告陳聰明之住所地址，並非「劉冠毅」之住所地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起訴狀未記載「劉冠毅」之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無從得知「劉冠毅」應送達處所、當事人能力之有無、是否仍在境內、是否在監押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發函命原告補正陳報「劉冠毅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復於115年7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「劉冠毅」之年籍資料及真正住居所並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對被告「劉冠毅」之訴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7月1

01 3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
02 卷第55頁）；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
03 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
04 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江俊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1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3 書記官 林昀蓓